

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
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
本公司視同仁為最重要的資產，除依法提供完善的福利與保障外，更建立健全的退休制度，以確保同仁退休後之經濟安全。

一、**退休制度具體內容**本公司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與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訂定退休制度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1. 勞退新制（確定提撥制）

- 適用對象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到職之同仁，或選擇適用新制之同仁。
- 提撥比例：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分級表，按同仁每月投保薪資之 6%，足額提撥至勞工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同仁亦得在其每月工資 6% 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
2. 勞退舊制（確定給付制）

- 適用對象：選擇適用舊制或保留舊制年資之同仁。
- 提撥狀況：本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，存儲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。每年本公司均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每月提撥金額。三月底前足額提撥符合領取舊制退休金總額之差額，以保障同仁權益。
- 給與標準：勞基法施行後年資：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，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
 - 基數標準：以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（依勞基法規定）之一個月平均工資為準。

二、退休申請程序與條件

本公司於「工作規則」中明確規範同仁退休之權利與程序：

- 自請退休條件：
 1.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。
 2. 工作 25 年以上者。
 3. 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。
- 強制退休條件：
 1. 年滿 65 歲者。
 2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- 申請程序：符合退休條件之同仁，填寫退休申請書，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人力資源部辦理。本公司將於同仁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退休金。

三、114 年度實施情形

- 退休人數：民國 114 年度共有 2 位同仁依法辦理退休，並已全數依規定給付退休金。
- 制度宣導：本公司不定期更新 EIP 員工入口網站之人事規章，並提供退休金估算服務，協助同仁進行退休後生涯規劃。

退休慰勞金：對於未達退休條件而辭職之同仁，本公司另設有「退職慰勞金」制度，依服務年資階段（滿 4 年以上）給予 60% 至 100% 之底薪加成給付，以表對資深同仁之感謝。